

自决权利，

念及宪章第一条及第五十五条将人民享有平等和自决权利的原则看作神圣不可侵犯，最近在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⁸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⁹中，又重申这项原则，

1.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和自决权利，

2. 对巴勒斯坦人民未被准许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行使其自决权，再度表示深切关怀，

3.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充分尊重和实现都是为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所绝不可少的。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注意到依照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三〇二号决议（IV）和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二〇B号决议（VIII）设置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其目前的成员国是比利时、埃及、法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还注意到为一般利益着想，宜邀请其他有贡献的国家参加咨询委员会，

决定把日本包括在这个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名单内。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四（XXVII）。联合国近东
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六号决议

18 参看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附件。

19 第二七三四号决议（XXV）。

（XX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二八号决议（XX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九一号决议（XXVI），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²⁰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办关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²¹

确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务状况继续十分困窘，因此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已经算是起码的服务，对此深感关切，

强调继续需要非常的努力，至少要维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目前的业务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感谢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同意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继续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常大力筹募工作经费，乃是必要的，

4. 请工作小组和秘书长及总办合作，继续努力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再做一年筹募经费的工作，

5. 请秘书长对工作小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五（XXVII）。整个维持和平
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〇〇六号决议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文件A/8849。

21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8713和Corr.1和2）。

(XIX)、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〇五三A号决议(XX)、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二四九号决议(特-V)、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三〇八号决议(XX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五一号决议(XXIII)、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〇号决议(XXV)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八三五号决议(XXVI),

已经收到并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报告,²²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经协议选举新任主席一名,增选副主席两名,并扩大委员会的工作小组,

遗憾地注意到交给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至今尚未完成,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是属于根本性质,必须经过密切和彻底的审议,且各会员国对此都可作出有益的贡献,

念及在目前国际局势中,各会员国因始终未能议定具体方针,借以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深感不安,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第10段和第11段;

2. 赞赏地注意到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会员国的努力和贡献,并请各会员国继续将其愿意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送交委员会,以便帮助其工作;

3. 请特别委员会顾到所属工作小组所获的进展,研究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二八三五号决议(XXVI)第4段的规定所提出,并在工作小组第五次报告第2,4,6各段中提到的各项意见和建议,²³以及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再作努力;

4. 建议特别委员会所属工作小组为加速进展,

²²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1,文件A/8888。

²³ 同上,文件A/8888,附件。

并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更时常地对这项问题交换意见起见,应定期编制并提出报告,以便利对实质问题的讨论和协议;

5. 敦请特别委员会加速并加紧工作,俾能在问题实质方面获得进展,因为依其所负责任务,议定方针,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实属重要;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五(XXVII)。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引用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和原则,

念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²⁴

忆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三七号决议(1967)和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九号决议(1968),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的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⁵

认为要使诸如规定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等国际文书确实有效实施,必须建立一个调查和保护的制度,

忆及根据该项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担允在一切情形下不但尊重该项公约,且使该项公约受到尊重,

认为在涉及外国军事占领和这些领土里的平民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规定并根据国际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第287页。

²⁵ A/8828。